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5)粤0783民初391号之一

江军亮:

本院审理原告孙月英与被告江军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缴费通知书、本院(2025)粤0783民初39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江军亮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赔偿25220.38元给原告孙月英;二、驳回原告孙月英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3.35元(此款原告孙月英已预交),由原告孙月英负担371.01元,被告江军亮负担512.34元。原告孙月英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512.34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江军亮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512.3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